

役男申請體位複檢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徵兵規則第十四條

(二)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第七點複檢作業要領及實施程序

二、複檢種類及程序：役男經徵兵檢查後，於徵集入營前，對判定之體位有疑義，或有新發生之傷病者，應檢具醫療機構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，依下列方式擇一提出申請複檢：

(一)公費複檢：填具申請書，經新北市政府審核准予複檢者，即洽送指定之複檢醫院複檢，並由新北市徵兵檢查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。

(二)自費複檢：填具申請書，經審核准予複檢者，由役男至選定之複檢醫院複檢，並由複檢醫院將兵役用診斷證明書逕送新北市徵兵檢查會，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。役男經准予自費複檢後逾一個月仍未進入複檢程序者，依體位區分標準第六條規定維持原判定體位。

依前項規定判定結果與原判定體位相同者，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複檢。

三、申請複檢應備文件：(一)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書(自費複檢須 2 份) (二)身份證 (三)印章 (四)同意書(自費申請複檢需填寫同意書二份)

四、複檢醫院：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花蓮慈濟綜合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。

五、申請複檢流程圖：請見附件 1-申請複檢標準作業流程圖